

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治生产过程中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接管)：废水总量 $\leq 156\text{m}^3/\text{a}$ 、COD $\leq 0.0511\text{t}/\text{a}$ 、SS $\leq 0.0437\text{t}/\text{a}$ 、氨氮 $\leq 0.00403\text{t}/\text{a}$ 、总磷 $\leq 0.00043\text{t}/\text{a}$ 、总氮 $\leq 0.00504\text{t}/\text{a}$ 、硫酸盐 $\leq 0.0078\text{t}/\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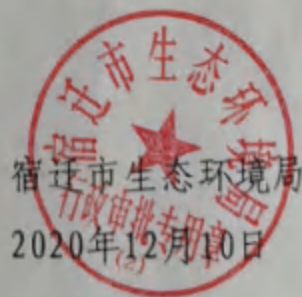
(二) 废气排放：硫酸雾 $\leq 0.00059\text{t}/\text{a}$ ；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五、项目运营期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泗阳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来安街道办事处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0日印发

附件5：排污许可证

	<h1>排污许可证</h1> <p>证书编号: 91321323MA1N1YDX0G001V</p>
单位名称:	江苏宗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泗阳县来安街道八集工业园区荣华路（原蓝天纺织2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乔宽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泗阳县来安街道八集工业园区荣华路（原蓝天纺织2号厂房）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3MA1N1YDX0G
有效期限:	自2021年02月05日至2024年02月04日止
发证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2月05日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印制: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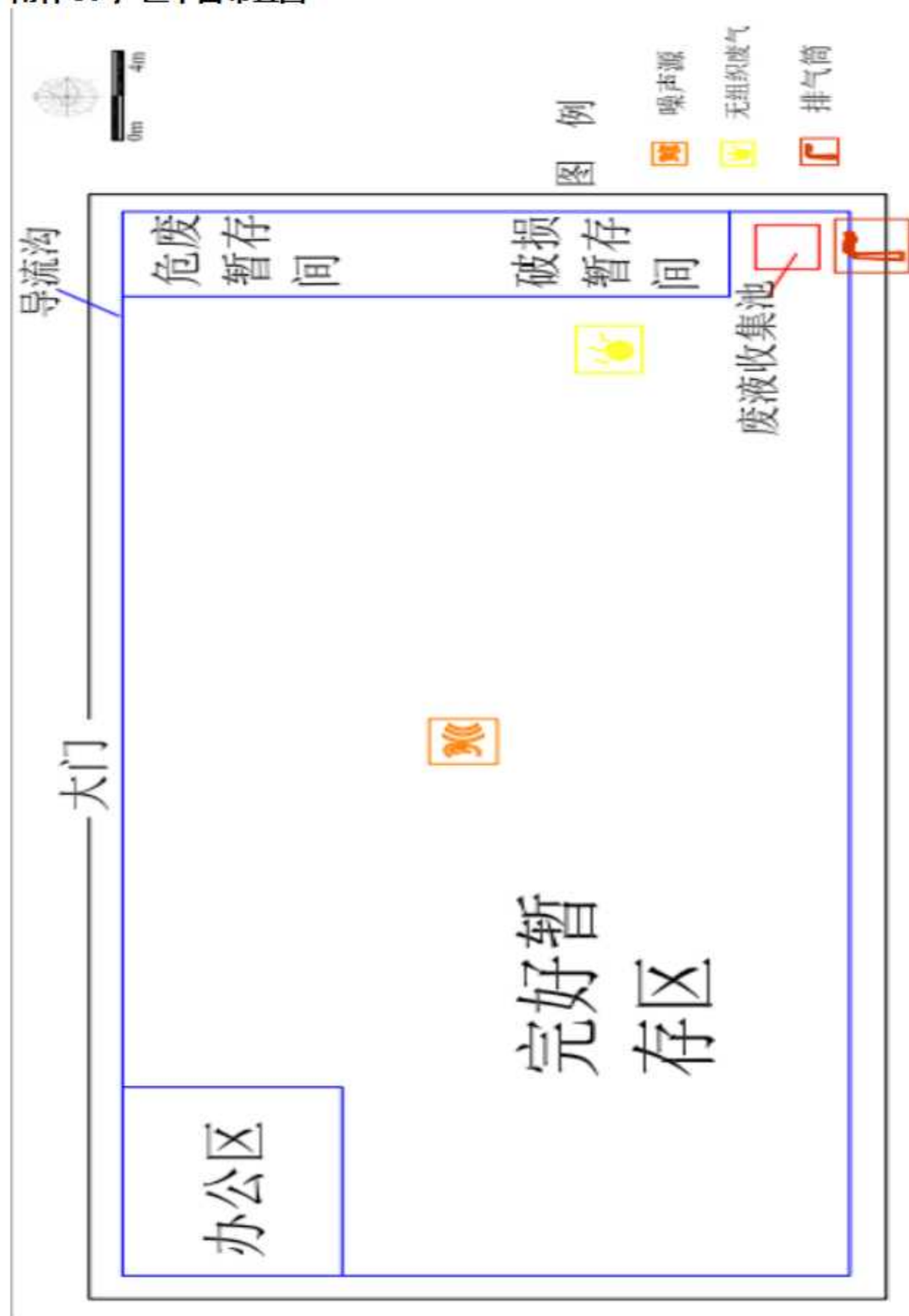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江苏宗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23MA1N1YDX0G
法定代表人	乔宽	联系电话	15161202599
联系人	乔宽	联系电话	15161202599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泗阳县八集工业园区荣华路 (原蓝天纺织 2 号厂房) 经度 118°47'24.56" 纬度 33°45'46.87"		
预案名称	江苏宗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乔宽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你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1323-2021-001-L		
报送单位	江苏宗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一般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 (T) 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 xx 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 7：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8：厂区平面布置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Q1323C00037-1

名称 江苏宗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乔宽

住所 泗阳县未安街道八集工业园区荣华路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

核准经营类别

收集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核准经营规模 3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附件 10：危险废物运输代理协议

危险废物运输代理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江苏宗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淮南市众轩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关于危险废物运输代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运输合同，明确危险货物等级、包装、数量、装运地址、目的地、联系人等。
- 2、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品的所有安全数据，包括安全技术说明以及安全标签等。
- 3、甲方应提前一天将货计划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车辆运输
- 4、乙方应确保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并及时送至目的地，并与收货单位做好书面交接手续。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保险公司认定的不可抗力所引起事故除外）。
- 5、正常情况下，货物出入库的重量误差控制在 50 公斤左右

二、危险废物种类

运输的危险废物种类包括 HW49

三、运输范围

从指定危险废物所在地到甲方所在地的从甲方所在地到指定处置所在地。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 1、按双方认定的运输里程，按所装货物的实际重量（签收为准），按吨结算。
- 2、运输途中所产生的过路费，过桥费由乙方承担。

五、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七、 本协议有效期与 2019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协议，应提前三十天通知另一方。

八、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九、 法人或代理人

法人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编号 32081100020180615062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1169212955XQ (1/1)

名称 淮安市众轩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淮安市化工路77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明光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7月14日至2029年07月13日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2类2项, 2类3项, 3类, 4类1项, 4类2项, 4类3项, 5类1项, 5类2项, 6类1项, 8类, 9类, 剧毒化学品, 危险废物), 五金、电器、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汽车销售(其中品牌汽车销售需经国家工商总局备案, 并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后方可销售); 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苏交运管许可 准字 320801309605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



业户名称: 淮安市民众轩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淮安市清浦区化工路77号

经济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2类2项, 2类3项, 3类, 4类1项, 4类2项, 4类3项, 5类1项, 5类2项, 6类1项, 8类, 9类, 剧毒品, 危险化学品, 危险货物)

提醒: 请于许可期限届满30日前, 向发证机关申请许可延续, 逾期将依法予以注销。

备注

经营许可证号: 320801309605



12 3 3 2019 12 25

附件 11: 危废处置合同

编号 32038200020180502049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785952430D (1/1)

名称 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邳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 (连霍高速公路以南、建秋河以西地块)
 法定代表人 杨春明
 注册资本 36264.4471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06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4月06日至2046年04月05日
 经营范围 处置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 生产铅、铅基合金、隔板、锡化物及生产配套的机电设备, 销售自产产品, 提供技术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05月 0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zs.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单位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销毁。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到期前应当重新申请。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停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副 本)

编 号：JSXZ038200D432-15

名 称：江苏新春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宗 鹿
注 册 地 址：徐州市铜山区徐庄镇徐庄村委会东首

江苏宗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资质证书核用

经营设施地址：同上

核准经营：处置、利用废铅蓄电池、废铅板、

废铅膏、酸液（HW31，900-052-31），阴极射线管

（HW49，900-044-49）82万吨/年；铅渣、铅尘、

含铅污泥（HW31，384-004-31），含铅废弃包装袋物

（HW49，900-041-49）3万吨/年。

发证机关：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10月1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2年7月26日

有效期限：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宗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
- 2、乙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范围：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废物代码	废物重量（吨）	处置方式
废铅蓄电池	HW31/900-052-31	10000	综合利用
酸液	HW31/900-052-31	无	综合利用
含铅废弃包装物	HW49/900-041-49	无	综合利用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保证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向乙方转运委托处置的所有危废。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国家及省环保厅、企业所在市一级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可以进行确定无疑的包含废铅酸蓄电池及含铅废料等危险废物旧物收集、收购、贮存的合法资格。并保证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收集和处置废铅酸蓄电池及含铅废物，不得进行倒酸水等对环境有任何损害的收集和处置行为，否则，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责任。
- 3、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得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贮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 4、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并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安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资质齐全的危险品运输公司完成危险废物清运工作，并保证在装车、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 2、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妥善保存待甲方回收；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如需回收，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 3、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四、委托处理的转运方式和交货地点

- 1、甲方自备车辆运输危险废物的，甲方自行对装车、运输过程中的货物、交通安全风险及环保事故负责。交货地点为乙方院内指定位置。甲方车辆进入乙方厂区，须遵守乙方内部交通、安全、环境规定。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正常履行合同条款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处置本合同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 3、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 4、如遇政府政策变动，或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和其它不可抗拒因素，使乙方不能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不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它所有责任。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收购价格及结算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执行。

六、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执行过程，出现合同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所达成的新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如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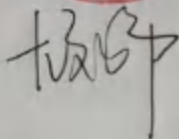
七、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

- 1、本协议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经双方加盖公司印章起生效。
- 2、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甲方：江苏宗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贵
任公司（盖章）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1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智能安防服务合同



俊杰保安运营有限公司

智能安防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俊杰保安运营有限公司 智能安防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宗康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泗阳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磊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葛以丛
地址：八集工业园 地址：泗阳县众兴镇黄河路9号
联系电话：15358338651 联系电话：15189077288

为保护甲方的财产安全，乙方作为专业从事安防产品研发、推广、销售、智能安防服务、维修服务于一体的高科技企业为甲方提供专业的远程监控、智能安防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智能安防设备，乙方负责安装和维护。
2. 乙方为甲方提供人工智能安防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时间为甲方开始设防至撤防的时间段内；
3. 设备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支付智能安防服务费获得使用权。

第二条：合作方式及有效期限

1. 合同有效期限为1年，从乙方安装、调试智能安防系统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见附件二）次日即2022年3月27日天始至年3月27日止。
2. 在合同有效期满1个月前，乙方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延长服务的事项。
3. 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智能安防服务费人民币贰仟零佰零拾零元（¥2000.00元），在合同有效期内，下一年服务费合同期满前7个工作日内付清次年服务费。甲方缴纳的服务费转入乙方指定的账号。如需上门收取现金的，甲方致电乙方公司后由乙方指定人员上门收取，未经指定人员上门收取的，

甲方所缴纳的费用去向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银行账号

单位名称：泗阳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宿迁泗阳人民路支行

法定代表：马芳

账 号：1116040319300027067

第三条：提供服务的条件

1. 甲方自主提供智能安防所需要的电话通讯条件、网络通讯条件等，以满足智能安防设备运行的需要。
2. 乙方在甲方需要服务的区域范围内安装智能安防设备，乙方在服务时间内在智能安防服务监控中心无间断的对甲方的监控范围进行智能安防服务体系，在出现人员入侵、火灾情况下立即拨打电话给相关部门处理并赴甲方现场处理警情。

第四条：服务设备

1. 乙方为甲方安装的智能安防服务设备以本合同附件一“智能安防设备汇总”的为准；
2. 乙方不定期的为所安装的智能设备进行免费维护，并每天在智能安防服务监控中心设备上对该智能安防设备进行巡检，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 甲方应尽到妥善保护和管理乙方所安装设备的义务，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遗失，甲方应按附件一“智能安防设备汇总”的设备市场价格赔偿给乙方，在此期间设备无法运行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甲方由于防范区域变动或因改变设备布局而导致智能安防设备需要移动改造的，甲方应提前至少7个工作日向乙方填写申请单告知，得到乙方答复后按以下条款处理：

1. 在甲方原来登记的本合同附件一“客户详细资料”的“设备安装地址”内变动的，乙方免费为甲方移动改造一次，但甲方需承担移动改造所实际使用的辅材费用。从第二次开始移动改造的，甲方需承担移动改造所实际使用的辅材费用外，另支付人工费100元/次。
2. 移动改造超出甲方原来登记的本合同附件一“客户详细资料”的“设备安装地址”的，甲方应支付实际使用的辅材费用，并支付人工费用100元/次。
3.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可撤回安装在甲方的智能安防设备，甲方应给予配合。对于为

安装智能安防设备而在甲方区域内所开的空穴及其他改变原布局的部位，乙方没有恢复原状的义务。

第六条：甲方义务

1. 如期向乙方缴纳智能安防服务费。
2. 如实填写本合同附件一“客户详细资料”，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3. 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保密责任。
4. 甲方布防应认真检查防范区域所有门窗是否关严上锁，保险柜是否锁好，有无暗藏人员，一切妥当后再开启智能安防服务系统，确保布防成功。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布防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 若甲方防范区域属于远郊，因地理位置原因乙方巡防人员不能及时到达警情现场的，乙方通知甲方及当地派出所共同处理警情。
6. 确保为乙方安装的智能安防设备运行所需的电源、电话线、网络线能正常工作，若发现不能正常工作应立即通知乙方进行处理。
7. 甲方负责与防范区域周围的单位部门、物业管理单位等协调，在乙方人员前往甲方现场处理警情或维护设备时能进入现场处理。

第七条：乙方义务

1. 负责智能安防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
2. 乙方负责定期维护设备，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3. 智能安防服务系统的使用及操作方法由乙方对甲方进行培训；
4. 对甲方提供的客户资料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知悉的甲方秘密负责保密。

第八条：保险及赔偿

1. 乙方负责为甲方所确定的其财产数额进行投保，除特殊行业财产保险公司拒绝投保外。
2. 甲方确定其财产价值为人民币 壹拾万 元整（¥ 100000 元）
3. 有关赔偿责任的处理办法按与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规定的条款内容执行。
4. 甲方财产被盗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应立即报警并通知对方，会同公安机关、保险公司及乙方对现场进行勘察认定，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赔付处理。甲方须将损失物品的名称、数量、金额以及能证明物品损失的有关票据、账册和当地公安机

关提供的相关材料在3日内提供给乙方。

5.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标的范围内：详情以保单为准

- ①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现金、手机、手表、笔记本电脑、相机、字画、
 有价证券、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奇石、盆景、雕刻工艺品等；
- ② 非法持有的枪支弹药、爆炸物品；
- ③ 非法占有的财产；
- ④ 领取执照并正常运行的机动车船；
- ⑤ 盗窃行为发生导致的门窗、天面、墙体损坏；
- ⑥ 以上不含专卖店的被保险物品。

第九条： 以下情况所发生的财产损失保险不承担赔偿责任：

1. 由于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骚乱、地震、洪水、雷
 击、火灾、爆炸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损失；
2. 不属于防范区域以内，或服务责任时间以外的甲方财产损失；
3. 门窗未关严上锁，或未将易于收藏的贵重物品置于保险柜内并上锁而损失的；或贵
 重物品虽然放入保险柜内但保险柜完好无损而物品丢失的；以及门窗、天面及墙面
 完好而物品丢失的；
4. 因甲方内盗或有甲方相关人员参与盗窃导致甲方财产损失的；
5. 因甲方或因甲方相关人员擅自变动智能安防系统的有关器材、线路而导致智能安防
 系统失灵或防范区域变动或警讯信号无法传输而造成的损失；
6. 因甲方提供的电话或网络欠费停机等事由导致智能安防系统警讯不能及时传输，或
 甲方因拖欠电费致使供电部门停止供电，导致智能安防设备不能正常工作造成甲方
 财产损失的；
7. 如甲方未按时向乙方缴纳服务费，在此期间甲方所发生的财产损失保险不负责赔偿；
8. 公安机关已经逮获盗窃者的，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

第十条 特别约定：

1. 如果甲方蓄意欺诈、伪造现场、编造假警讯，图谋欺骗保险金的，保险公司拒绝赔
 偿，同时乙方将会同公安机关查清事实真相，追究甲方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2. 保险金额按投保人自行估价确定（指定的货物名称及数量），如不足额投保，出险
 时按比例赔偿；
3.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只承担投保人所提供的智能安防系统正常启动状态下（智能

安防系统工作状态可查以连接链数字代码为正) 仍然造成被保险人因外来盗窃遭受且经公安部门确定损失金额并在三个月未破案追回的财产损失, 不承担其他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续签、更改、解除、终止

1. 本合同期满,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没有异议的, 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
2. 甲乙方任何一方对本合同条款认为需要更改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更改;
3.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需提前终止合同的, 须提前 30 日向对方提出, 经双方协商同意, 合同终止;
4. 本合同期满, 任何一方提出不再续签, 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甲方、乙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的权利义务, 否则视为违约;
2. 因自然灾害、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不作为违约;
3.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 经协商不成的, 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条款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 优先执行补充协议;
5.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负责人签字/盖章: 孙知

乙方:

负责人签字/章: 孙知

2022年 5月 合同



附件 13：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高金宝

承租方(乙方)：孙磊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八集工业园区（原蓝天纺织 2 号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 1、厂房租赁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止。租赁期 3 年。
-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年租金为 12 万元。
- 2、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递增率为 3%—5%。
-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其他费用

-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 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 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厂房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 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 厂房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 厂房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 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 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 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承租方：

孙磊

附件 14：工况证明与承诺书

江苏宗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年回收 5 万吨铅酸蓄电池和 2 万吨锂电池项目 验收监测工况统计证明

江苏宗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 5 万吨铅酸蓄电池和 2 万吨锂电池项目。项目职工 6 人，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h。厂内无食堂，无宿舍。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治理设备运转正常。在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见下表：

工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验收监测期间	
			2022.5.16	2022.5.17
1	铅酸蓄电池	年回收 5 万吨	126 吨	126 吨
2	锂电池	年回收 2 万吨	51 吨	51 吨

特此证明。

江苏宗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1 日

承诺书

江苏宗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 5 万吨铅酸蓄电池和 2 万吨锂电池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回收 5 万吨铅酸蓄电池和 2 万吨锂电池项目，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固废产生处置情况。在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本验收报告中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江苏宗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5: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295

名称: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注册: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 7 号; 办公: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 28 号 (2238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26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